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5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陳漢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世文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1,2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其良